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及博士津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档 | 安家费  （万元） | 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 | | 博士津贴 |
| 文科类 | 非文科类 |
| A 档 | 45 | 5 | 10 | 由学院按学校要求考核并确定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。低职高聘者不享受博士津贴。 |
| B 档 | 30 | 3 | 5 |
| C 档 | 20 |

1.安家费发放形式：在工作地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可一次性全额发放安家费；未购房的，安家费首次可发放50%，剩余部分待购房时发放。

2.科研启动费资助期限为 3 年。

3.对于学术水平超过 A 档、特别优秀的博士，经学校研究定为 A+档。设立人才引进调节基金，对 A+档博士或世界排名前 300 名大学（泰晤士高等教育最新排名）毕业的博士实行“一人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，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等各项待遇从优面议。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提出建议后报人事处审核确定。

4.获国家级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五），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省部级三等奖（排名前二）的，适当增加安家费。